*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利特米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滾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利特米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中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二六年**
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派付特別股息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對應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書面形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以使該接納表格完整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天氣」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改期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共同知會股東。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尚未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曾菊芃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為Allen Xionang Wu先生，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菊芃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買方的各自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載。